

风险周报

2018 年第 47 期

监管动态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理财新规”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使理财子公司的监管标准与其他资管机构总体保持一致：1、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进一步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2、在销售渠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规定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也可以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销；3、非标债权投资限额管理方面，根据理财子公司特点，仅要求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4、在产品分级方面，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5、理财合作机构范围方面，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受托投资机构只能为持牌金融机构，但私募理财产品也可以为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6、风险管理方面，要求理财子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遵守净资本、流动性管理等相关要求等。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C5C3807543C4B0EA9DF5A8267B59433.html>

※ 央行、证监会、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健全金融监管体系，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央行、证监会、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

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对涉及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76827/index.html>

市场消息

※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坚持因企施策 严格规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在第三届(2018)新金融高峰论坛上表示，截止 2017 年年底，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中央企业共有持牌金融子企业 85 户，资产总额 8 万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 71 户，资产总额约 3.4 万亿元。尽管中央企业金融业务整体规模不大，在金融行业所占的比重较小，但是它们的资产质量稳步提高，风险总体可控，在推动主业发展、振兴实体经济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徐福顺表示：1、要坚持因企施策，严格规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2、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控制金融业务风险。

详情参见：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jg/dt/201812/t20181203_150541.html

处罚通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

备融资；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等，被银保监会罚款 316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银保监会罚款 200 万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xzcf_CE37B136FD6347D2AEDB82A4AF6F9E90.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xzcf_32178738231545EAAD2492AA754E4F02.html

招财小结

1、《管理办法》的出台目的为落实“资管新规”相关要求，切实使银行理财业务独立运作。相较于先前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放宽了公募产品的投资范围，不设置起售金额限制，放宽了销售渠道和非标资产投资限制等。对比来看，理财子公司监管规则相对宽松，相对于其他资管机构具有一定优势，未来发展值得期待。

2、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存在“两个市场，多头监管”的问题。多头监管造成了市场分割，也对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保证债券市场健康稳定提出了挑战。此次，三部委联合发文明确由证监会统一开展债券市场执法工作，弥补了此前的执法短板，将有效敦促债券市场参与者规范债券相关行为，提高债券市场的规范性和运行效率。

3、银保监会本年再次开出罚单，处罚事由多数为投资业务违规，个别银行存在贷款业务不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从本次处罚可看出，监管机构仍重点关注投资理财业务风险隔离和贷款业务的合规性问题。